

嵩县陆浑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文 本

嵩县陆浑镇人民政府

2026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
第二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3
第三章 底线约束	5
第一节 严格落实三条控制线	5
第二节 核准落实其他控制线	6
第三节 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6
第四章 规划分区	7
第五章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	8
第一节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8
第二节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	8
第六章 产业规划	11
第七章 村庄布局	12
第八章 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	13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	13
第二节 景观风貌管控	15
第九章 规划传导	17
第十章 规划实施	24
附图	25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 1 条 编制目的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意见》（豫发〔2020〕6号）要求，推动国土空间规划改革，践行中央、省委新发展理念，实现陆浑镇全域生态文明建设与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水平治理，按照国家、河南省、洛阳市、嵩县要求，特编制《嵩县陆浑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第 2 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落实省市县重大决策部署，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结合陆浑镇实际，实现基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战略性、全局性与规划方案实施可操作性的有机统一，为全面实现乡村振兴提供科学支撑。

第 3 条 规划范围与层次

本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范围为镇域层面：

镇域规划范围：陆浑镇行政辖区面积 76.41 平方公里（以

三调行政区范围为准)，位于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面积 2.77 平方公里。

根据豫自然资办发〔2024〕43 号文件要求，跨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的乡镇，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区域应编制乡镇级规划。

本次陆浑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范围 73.64 平方公里。

第 4 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与县级国土空间规划保持一致：2021-2035 年，近年至 2025 年，远年至 2035 年。

第二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第 5 条 发展定位

目标愿景：打造中国最具特色的湖滨小镇

发展定位：环湖生态保护核心区、新文旅度假康养示范区、现代乡村生活先行区。

主体功能：农产品主产区

职能分工：商贸旅游型乡镇：环陆浑湖文旅康养度假区，以环湖旅游康养产业为核心，大力发展现代农业、文化旅游、生态观光、商贸休闲等新兴产业；同时，做好陆浑水库饮用水源和陆浑湖生态环境保护，实现融湖发展区的高质量发展。

第 6 条 发展目标

立足环湖优势，以“湖城共生、文旅兴镇、产业富民、治理增效”为总思路，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实现共同富裕为根本目的，统筹发展和安全，奋力将陆浑打造成为全国知名的湖滨生态康养旅居目的地。

规划至 2025 年，国土空间保护力度不断加强，三条控制线管控严格落实；依托陆浑湖旅游项目开发，完善旅游服务设施；提升全域村庄景观风貌，着力推进人居环境整治，补齐基础设施短板。

规划至 2035 年，国土综合整治、生态修复工程不断提速，环陆浑湖态屏障逐渐巩固；实施“文旅融合”行动，培育全域旅游新动能；将陆浑镇基本建成“中国最具特色的湖滨小镇”，成为嵩县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和展示窗口。

远景展望至 2050 年，国土空间格局不断稳定，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基本成熟；成为全国知名的湖滨生态康养旅居目的地。

第三章 底线约束

第一节 严格落实三条控制线

第 7 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下达的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确保陆浑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648.41 公顷(2.47 万亩),实际落实耕地保有量面积 1648.41 公顷(2.47 万亩),主要分布在安岭村、常店村、张岭村、龙驹村、陆浑水库;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不低于 1168.70 公顷(1.75 万亩),根据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成果,实际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208.55 公顷(1.81 万亩),主要位于岭村、常店村、张岭村、龙驹村。

第 8 条 生态保护红线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的规模 3763.20 公顷,占国土面积的 51.10%。全部为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主要位于陆浑水库。

第 9 条 城镇开发边界

结合嵩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陆浑镇城镇开发边界全部位于中心城区范围,严格落实上位规划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 276.94 公顷。

第二节 核准落实其他控制线

第 10 条 历史文化保护线

落实桥北村遗址保护线 8.31 公顷。

第 11 条 洪涝风险控制线

强化洪涝风险防御，落实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的陆浑水库洪涝风险控制线，面积 3782.64 公顷。主要位于陆浑水库及周边村庄。

第 12 条 矿产资源开采保护线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矿产资源控制区域 1 处，为嵩县上阳坡金矿 0.1 公顷，位于草寺沟村。

第三节 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第 13 条 村庄建设边界

陆浑镇村庄建设边界总规模 612.65 公顷。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602.50 公顷。主要分布在万安村、安岭村、寺庄村、翟岭村、老樊店村、龙驹村。将 10.15 公顷的建设用地作为机动指标，暂不上图落位，通过台账进行管理。

第四章 规划分区

第 14 条 生态保护区

到 2035 年，生态保护区面积 3763.20 公顷，占镇域总面积的 51.10%。主要为河南陆浑湖国家湿地公园。

第 15 条 生态控制区

到 2035 年，生态控制区面积 408.78 公顷，占镇域总面积的 5.35%。主要包括其他生态地类的集中连片区。

第 16 条 农田保护区

到 2035 年，农田保护区面积 1377.39 公顷，占镇域总面积的 18.03%。主要分布在镇域西部优质耕地分布集中的区域。

第 17 条 城镇发展区

结合嵩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陆浑镇城镇开发边界全部位于中心城区范围，到 2035 年，城镇发展区面积 276.94 公顷，占镇域总面积的 3.62%。

第 18 条 乡村发展区

到 2035 年，乡村发展区面积 1814.76 公顷，占镇域总面积的 23.75%。其中一般农业区面积 737.16 公顷，村庄建设区面积 593.59 公顷，林业发展区面积 484.01 公顷。

第五章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

第一节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 19 条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规划形成“一湖三环三组团”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一湖”即陆浑湖。

“三环”包括环湖乐道、洛栾快速+湖山圣域路、G344绕城+洛栾高速。

“三组团”则按照“西城东乡”的定位，湖西组团主要布局中药材、观光农业产业基地和高端文旅业态，逐步展开城市建设格局；湖东组团则主要整治乡村面貌，发展文旅新业态，推动乡村振兴；万亩丹参组团主要推进万亩丹参基地建设，带动周边群众就业增收，共享产业发展红利。

第二节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

第 20 条 严格保护耕地，稳定农林用地规模

严格保障耕地。严格控制建设用地占用耕地，加大国土综合整治，切实保护耕地面积，做到数量上基本稳定，质量上逐步提升。规划至 2035 年，陆浑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648.41 公顷

适度调整园地。在尊重群众意愿的前提下，有序推动零星园地整合，引导园地集中连片种植，优化园地布局。规划

至 2035 年，园地规模不超过 352.65 公顷。

加强林地保护。严格控制建设用地占用林地，加大生态修复、生态治理和林网系统建设，切实保护森林资源。规划至 2035 年，林地总规模不低于 854.67 公顷。

适度开发草地。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对草地土地后备资源进行科学适度开发利用。规划至 2035 年，草地总规模不超过 25.15 公顷。

第 21 条 优化建设用地结构，提高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坚持绿色高效、精明增长的理念，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规模。重点保障城乡居民设施建设用地需求，统筹城乡居民生活、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产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等建设要求；有序开展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减少“空心村”，逐步推动村庄建设用地减量化，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

保障区域基础设施用地。重点保障国家、省和市重点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用地，有效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合理安排其他建设用地。结合相关专项规划，保障军事、历史文化、宗教、殡葬场所等经济社会发展的特殊用地需求。

规划至 2035 年，陆浑镇城乡建设用地不超过 889.59 公顷，其中城镇用地面积不超过 276.94 公顷，村庄用地面积不超过 612.65 公顷。

第 22 条 加强陆地水域保护，合理利用其它土地

加强保护陆地水域。严格保护河流河道，保障陆地水域

面积。优化坑塘、沟渠等用地，保障农业生产需要。

第六章 产业规划

第 23 条 产业空间布局

结合陆浑镇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按照省市县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推动乡村振兴工作部署，规划布局特色优势产业，引导镇域产业发展，构建两大乡村振兴组团。

现代高效农业组团：西侧村庄组团发展，整合老产业走“三变改革”之路，焕发新活力，推进土地流转，多点开花，采取“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发展模式，实现合作社、企业和农户利益联结，侧重养殖业和辣椒、丹参、软籽石榴、猕猴桃、中药材、小米、食用菌种植。

环陆浑湖农商康旅融合组团：以陆浑湖水库和周边村庄组团发展，利用环湖优美风光、良好生态环境结合文化景点，发展环湖周边游，各村可发展符合乡村特点的休闲农业、乡村旅游、餐饮民宿等新产业新业态。重点打造环湖“八湾九景”，侧重中医药产业与康养、商贸文旅产业的结合。

第七章 村庄布局

第 24 条 村庄分类

综合考虑村庄区位条件、发展现状以及相关规划要求，确定镇域各村庄类型：

城郊融合类：翠屏社区、柏坡（崇都社区）、南屯村、桥北村、梁园村、汪庄村、望城岗村、老樊店村、万安村、吴村、板闸店村、龙驹村；集聚提升类：牛寨村；特色保护类：陆浑村；整治改善类：常店村、岗上村、张岭村、安岭村、和店村、上坡村、翟河村、席岭村、楼上村、草寺沟村、西地村、寺庄村、翟岭村、古路壕村。

第 25 条 构建乡村生活圈

陆浑镇部分行政辖区纳入中心城区范围为城镇开发边界所覆盖，中心城区内及周边村庄由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设施的服务辐射。

规划构建 1 个城镇生活圈和 2 个乡村生活圈。

生活圈单元划分表

单元划分	生活圈单元	服务中心	服务范围
城镇生活圈	中心城区服务单元	——	柏坡村、南屯村、桥北村、梁园村、汪庄村、望城岗村、老樊店村、万安村、吴村、板闸店村、龙驹村、常店村、西地村、古路壕村、翟河村、张岭村、安岭村、席岭村、翟岭村
乡村生活圈	陆浑村服务单元	陆浑村	陆浑村、老樊店村、柏坡村
	牛寨村服务单元	牛寨村	楼上村、草寺沟村、岗上村、和店村、上坡村、寺庄村

第八章 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

第 26 条 历史文化遗产

陆浑镇现有国家级文保 1 处，市级文保单位 4 处，县级文保单位 3 处，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古遗址、古建筑、石碑刻、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等）23 处。省级传统村落 1 处，非物质文化遗产放河灯、陆浑戎的故事、桥北水墨画、铁军羊肉汤制作技艺、古路壕手工粉条制作技艺、陆浑鱼宴制作技艺、桥北甜酒制作技艺、陆浑开渔节等。

第 27 条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1. 传统村落保护

根据陆浑镇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以及自身发展情况，编制保护规划，控制人口数量，注重整体保护，保持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空间尺度，改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居住环境。对保护范围内的重要历史建筑物、构筑物，应当根据建筑年代、建筑质量、建筑结构、建筑重要性等不同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实行分类保护。保护古树、古池塘、水系、传统岸线等历史性自然环境要素。

统一规划，分级负责。按照古民居、传统街巷分布的多少、乡土建筑价值的大小、自然生态环境的完好程度，制定

传统村落保护发展方案，做到一村一方案。重点做好受到破坏、基础设施问题突出、存在安全隐患的保护项目建设，对古民居建筑的定期翻漏列入民生工程，设置专项整修资金，促进村落的有效保护和开发利用；对于未列入文物保护单位的老建筑，允许村民在不改变建筑外观和院落的情况下，对内部设施进行改造，提升居住环境；对于新建建筑严格控制建筑风貌，保持村落内整体环境的和谐。同时，进一步加强村落的基础设施建设，防止火灾和险情的发生。

2.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文物保护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严格的保护政策。总体指导思想为“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划定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按照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进行分区管控，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已经对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造成影响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对于未落实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文物保护单位，应尽快划定，明确保护责任，尽早保护。加强文物保护普查工作，对未核定公布的文物保护单位，尽早做好登记和保护工作。做好历史建筑的挂牌和建档，严禁随意拆除和破坏已确定为历史建筑的老房子、建现代建筑，不建假古董。

3.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实行“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方针，坚持真实性和整体性的保护原则。制作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标牌，项目保护单位进行悬挂和保存。通过政府主导和社会参与的模式，采用合理有效的保护方法与措施，共同参与到非物质文化的保护工作中。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城乡文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宣传工作，强化保护队伍建设，培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研究、传承等各类专业人才，支持传承人开展传承、传播活动。完善调查记录体系、代表性项目制度、代表性传承人制度等，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体系。

第二节 景观风貌管控

第 28 条 风貌分区划定

规划将陆浑镇景观风貌分为城郊融合类、滨湖花园类、田园乡村类。

1. 城郊融合类

主要涉及望城岗、桥北、柏坡、老樊店、汪庄 5 个行政村。

村庄特征：城镇规划建设用地以内的村庄。应强化发展管控，融入城镇发展，承接城镇功能外溢，服务城镇经济，纳入城镇统一管理，为城乡融合发展提供实践经验。

建设引导：按照基础设施城镇化、居住管理社区化、生活方式市民化的标准推进建设，根据城镇化进程和城镇功能

布局调整，纳入城镇统一管理，同步推进村改居、农民转市民，融入城镇功能网络。

2. 滨湖花园类

主要位于陆浑湖沿岸，涉及万安、南屯、板闸店、吴村、梁园、楼上、上坡、牛寨、草寺沟、寺庄、岗上、和店 12 个行政村，借助陆浑水库生态资源优势，进行陆浑水库湿地建设、村庄生态旅游发展。

村庄特征：临陆浑湖，生态环境良好，文化资源丰富。

建设引导：构建湖光、山色、村庄为一体的花园乡村，按照统一的建筑风貌建设，进行人居环境整治，改善村民生活环境。

3. 田园乡村类单元

主要涉及陆浑镇北部村庄，包含常店、西地、古路壕、翟河、张岭、龙驹、翟岭、席岭、安岭共计 9 个行政村。

村庄特征：伊河流域，用地较开阔，以农业种植为主。

建设引导：住宅以院落式布局结构为主，发展特色种植业，形成“现代农业+田园养老”的发展模式。

第九章 规划传导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和规范规划实施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规〔2025〕5号。在城镇开发边界内、村庄建设边界内的建设，以及在城镇开发边界外零星布局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的城镇建设和村庄建设边界外使用村庄用地机动指标的村庄建设，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

第29条 详细规划传导

为落实本规划确定的管控和建设要求，建立科学有效的传导，划分编制单元机制，特划定27个村庄规划编制单元（包含实用性村庄规划、“通则式”村庄规划、“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单元村庄规划等）作为详细规划编制的重要依据，分层细化总体规划向详细规划的传导内容。

第30条 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村庄规划批准前，所有村庄均适用于本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1. 底线管控要求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历史文化保护线、洪涝风险控制线、矿产资源开采保护线等管控要求，详见文本第三章底线约束。

2. 建设用地规划控制标准

(1) 农村宅基地

①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豫政〔2025〕12号）要求，严格执行“一户一宅”政策。

②一类农村宅基地主要指农村用于建造独户住房的土地，其用地规划控制指标宜符合相关规定，保证相邻房屋的正常采光和通行要求。城镇郊区和人均耕地少于1亩的平原地区用地面积 ≤ 134 平方米，建筑高度 ≤ 12 米，建筑层数 ≤ 3 层；人均耕地1亩以上的平原地区用地面积 ≤ 167 平方米，建筑高度 ≤ 12 米，建筑层数 ≤ 3 层；山区、丘陵地区用地面积 ≤ 200 平方米，建筑高度 ≤ 12 米，建筑层数 ≤ 3 层。传统村落、历史文化名村中需要进行保护的宅基地用地面积、建筑高度及建筑层数应按原住房尺寸进行控制。确需建设三层以上住房的，应当征得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同意。

③二类农村宅基地指农村用于建造集中住房的土地，其用地规划控制指标宜符合相关规定。建筑层数 ≤ 3 层，容积率 ≥ 0.8 ，建筑密度 $\leq 47\%$ ，绿地率 $\geq 23\%$ ，建筑高度 ≤ 12 米；建筑层数4-6层，容积率 ≥ 1.2 ，建筑密度 $\leq 38\%$ ，绿地率 $\geq 28\%$ ，建筑高度 ≤ 24 米。根据需求配套建设村卫生室、文化活动室、健身广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等服务设施。

④村民住房应延续村庄传统街巷肌理和建筑布局，鼓励发展装配式建筑，积极推进“功能现代、结构安全、成本经

济、绿色环保、风貌协调”的现代宜居农房建设。建筑色彩应继承乡村建筑原有总体色调，与周边自然环境相协调，住房设计可参照《洛阳市嵩县农村住宅示范图集》执行。

(2) 乡村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①乡村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方案应符合相关专项规划及各行业主管部门明确的建设标准，并取得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同意。

②乡村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规划控制指标应符合相关规定。其中村委会办公用地容积率 ≥ 0.8 ，建筑高度 ≤ 12 米；幼儿园建设用地容积率 ≤ 0.7 ，绿地率 $\geq 30\%$ ；小学建设用地容积率 ≤ 0.9 ，绿地率 $\geq 35\%$ ；初中建设用地容积率 ≤ 0.9 ，绿地率 $\geq 35\%$ ；村卫生室用地容积率 ≤ 1.0 ，建筑高度 ≤ 12 米；村庄健身广场宜与绿地结合设置，可根据村庄人口数量和人口分布情况设置多处，单个健身广场用地面积不宜大于400平方米，每村健身广场的总面积人均不宜大于3平方米；乡镇养老院用地容积率 ≤ 0.8 ，建筑高度 ≤ 24 米，建筑密度 $\leq 30\%$ ，绿地率 $\geq 30\%$ ，新建村级养老设施可参照乡镇养老院用地指标执行。

③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风貌需与自然环境相协调，严格控制建筑高度、体量、立面和材质，避免城市化景观倾向，保持乡土特色。公共空间应体现功能性、文化性和艺术性，注重人文关怀，增强村民文化自信。

(3) 乡村产业发展

①在乡村地区布局的产业项目，原则上应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并符合陆浑镇主体功能定位和相关产业规划。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不得用于商品住宅、别墅、酒店、公寓等房地产开发。

②在乡村地区建设的商业服务业设施，其用地规划控制指标宜符合相关规定。商业用地容积率 ≤ 1.5 ，建筑高度 ≤ 12 米；商务金融用地、娱乐用地容积率 ≤ 2.5 ，建筑高度 ≤ 12 米；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容积率 ≤ 1.2 ，建筑高度 ≤ 12 米。位于重要节点的商业服务业设施可结合实际需求适当提高建筑高度，但不宜超过6层、建筑高度不宜超过24米。多类型商业服务业功能混合建设时，可根据各类用地的建设规模比例和相应容积率综合确定用地标准。规划的商业服务业用地可兼容行政办公、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兼容面积不宜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且兼容建筑面积不宜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30%。

③在乡村地区建设的物流仓储设施，其用地规划控制指标宜符合相关规定。中型用地规模4-6公顷，容积率 ≥ 1.0 ，建筑高度 ≤ 12 米，绿地率 $\geq 20\%$ ；小型用地规模 ≤ 4 公顷，容积率 ≥ 0.8 ，建筑高度 ≤ 12 米，绿地率 $\geq 20\%$ 。如有特殊建筑要求的物流仓储设施可结合实际需求适当提高建筑高度，但建筑层数不宜超过6层、建筑高度不宜超过24米。需要单独选址的易燃易爆类危险品仓储用地，建设用地规模参考相关行业标准，容积率不应小于0.5。物流仓储建筑层高超

过 8 米时，该层建筑面积加倍计算。规划的物流仓储用地可兼容工业、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用地，兼容面积不宜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且兼容建筑面积不宜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30%。

④在乡村地区建设的工业项目，其用地规划控制指标应符合相关规定。工业用地容积率 ≥ 0.8 ，建筑系数 $\geq 40\%$ ，建筑高度 ≤ 12 米。如有特殊建设要求的工业项目可结合实际需求适当提高建筑高度，但建筑层数不宜超过 6 层、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24 米。规划的工业用地可兼容物流仓储、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用地，兼容面积不宜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且兼容建筑面积不宜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30%。

⑤工业、物流仓储建筑风貌应与生产经营产业内容相匹配，尊重嵩县地域文化，注重生态环保，宜采用传统工艺、可持续和环保建筑材料，不宜大量采用玻璃、马赛克瓷砖、金属等高反光率材料。商业服务业建筑应注重商业品质和氛围营造，建筑外环境宜增添艺术元素和休闲设施。

(4) 乡村交通运输用地

①道路控制要求，公路边沟或者坡脚护坡道、坡顶截水沟外缘以外不小于 1 米范围内的土地向外延伸，各类新建建筑物退让道路红线的距离，应符合相关规定。高速公路 ≥ 30 米；国道 ≥ 20 米；省道 ≥ 15 米；县道 ≥ 10 米；乡道 ≥ 5 米；村道 ≥ 3 米；村域主干路 ≥ 1.5 米。若村内有约定的建筑退让道路红线距离，按照约定的退让距离执行。

②在乡村地区建设的机动车停车场，其用地规划控制指标宜符合相关规定。小型停车场机动车数量 ≤ 50 辆，用地面积 ≤ 1500 平方米；中型停车场机动车数量50-300辆，用地面积1500-9000平方米；大型停车场 > 300 辆，用地面积 > 9000 平方米。为乡村旅游服务的停车场，可适当提高机动车停车场用地标准，结合地形地貌和游客流量，合理安排用地规模。在村庄内部宜建设小型、中型机动车停车场，乡村文旅项目宜结合停车需求建设中型、大型停车场。

(5) 环境整治

①按照就地取材、经济适用的原则，充分运用乡土材料和废旧材料，进行环境整治。

②结合村庄特色，合理设计村庄出入口标识，避免采用尺度夸张、比例失调的构筑物形式；结合生产生活需求合理布置或改造活动广场和游园，不应过度铺装，适量设置运动器材和休憩设施，形成具有地域文化气息的公共空间场所。

③房前屋后整治应充分利用废旧材料，合理确定形式、尺寸以及色彩，便于村民自行施工，鼓励种植蔬菜、瓜果、花草，做到见缝插绿。

④街巷两侧的边角地、闲置地宜改造成绿地景观、活动场所，禁止随意堆放柴草、建筑材料等杂物，严禁对农房外立面过度涂脂抹粉、盲目刷白。

⑤结合当地气候和地域特点，采用合适的绿化植物配置方案，树种选择应以乡土树种为主，搭配果蔬、花草，禁止

采用名贵树种；亮化灯具的样式、风格、间距应结合村庄产业特色、历史文化、生产生活需求等，鼓励采用太阳能路灯。

⑥充分保留原有的河道水系和坑（水）塘，河道坡岸应尽量保持自然走向，采取自然生态的手法进行坡岸加固和绿化美化，形成丰富的河岸景观。

第十章 规划实施

第 31 条 完善规划体系

以陆浑镇国土空间规划为引领，根据发展需求，推动各类村庄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编制，指导乡村建设等，加快构上下贯通、总详规有效衔接、编审督协同推进的全域覆盖的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第 32 条 制定近期实施计划

针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修复、整治项目制定近远期实施计划，统筹安排生态修复、土地整治、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和公用设施建设等项目，制定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第 33 条 积极引导公众参与

建立健全公众参与机制。完善规划公示制度，推动规划编制、实施过程中的全流程、多渠道公众参与，强化社会监督。建立专家咨询制度，强化不同领域专家的决策支撑作用，提升规划编制科学性。

附图

镇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镇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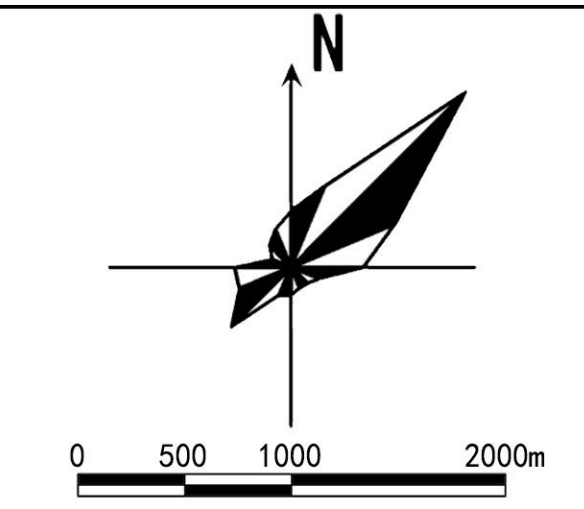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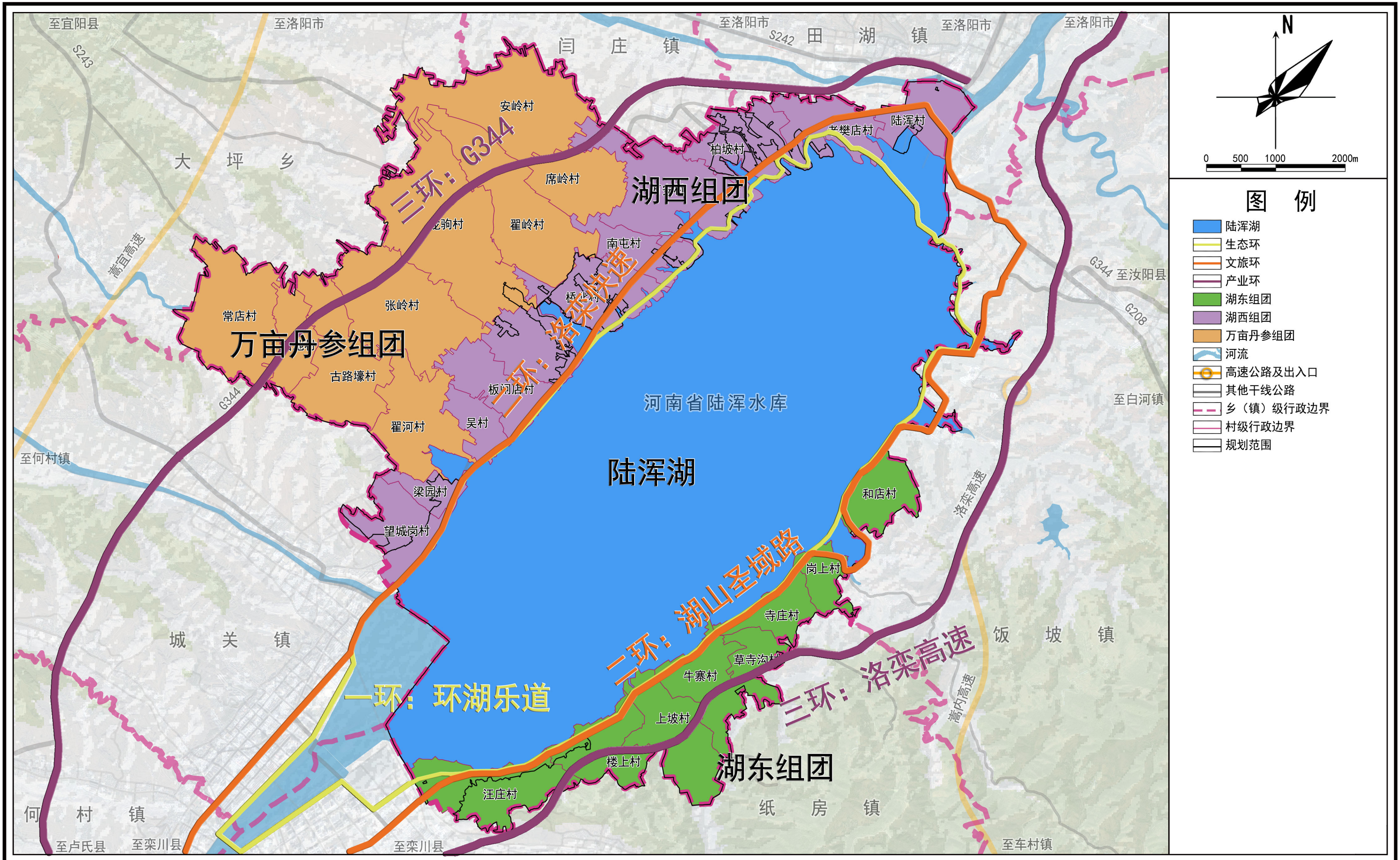
镇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镇域村庄建设边界图

镇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嵩县陆浑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 - 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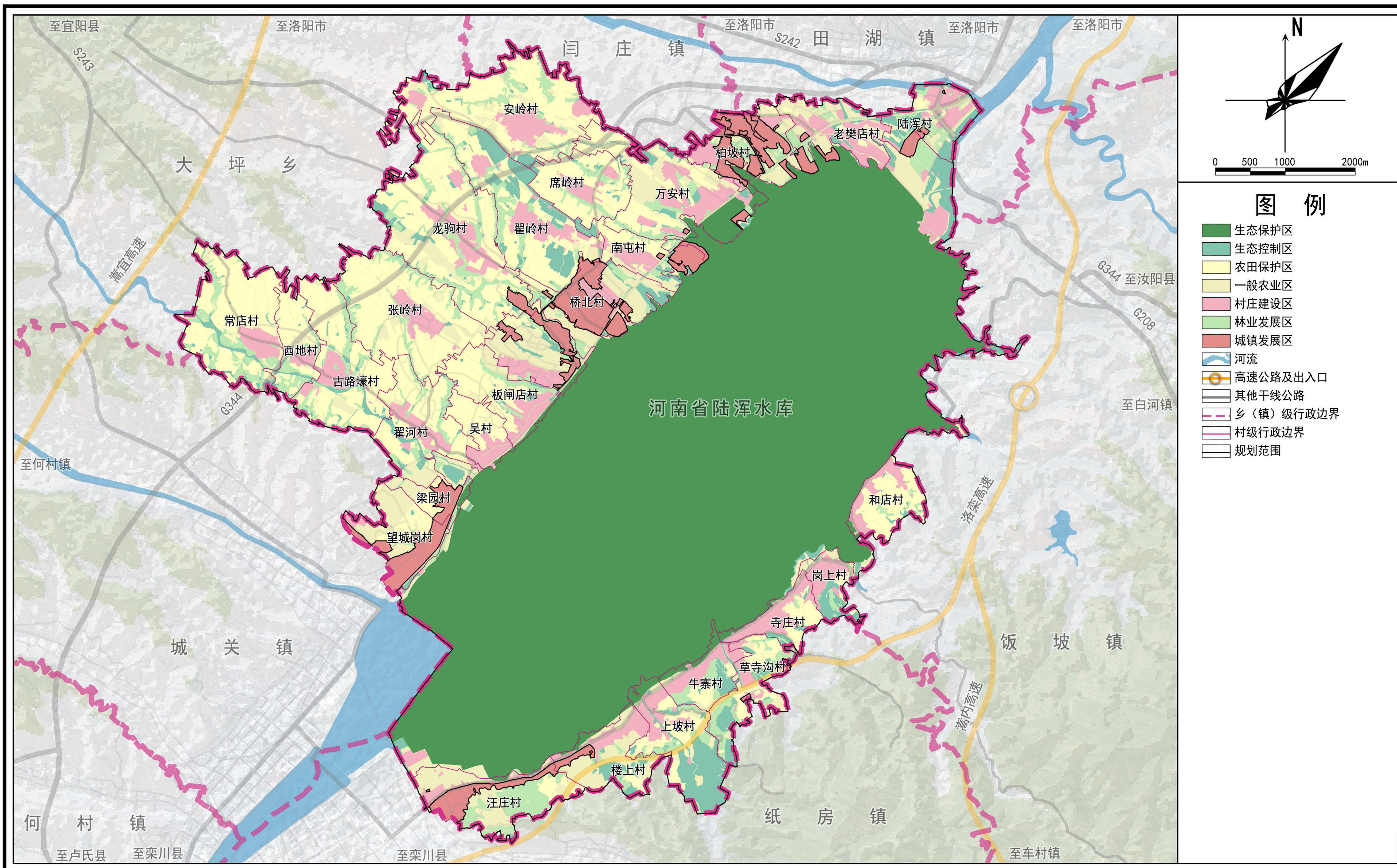
镇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 ### 图例
- 陆浑湖
 - 生态环
 - 文旅环
 - 产业环
 - 湖东组团
 - 湖西组团
 - 万亩丹参组团
 - 河流
 - 高速公路及出入口
 - 其他干线公路
 - 乡(镇)级行政边界
 - 村级行政边界
 - 规划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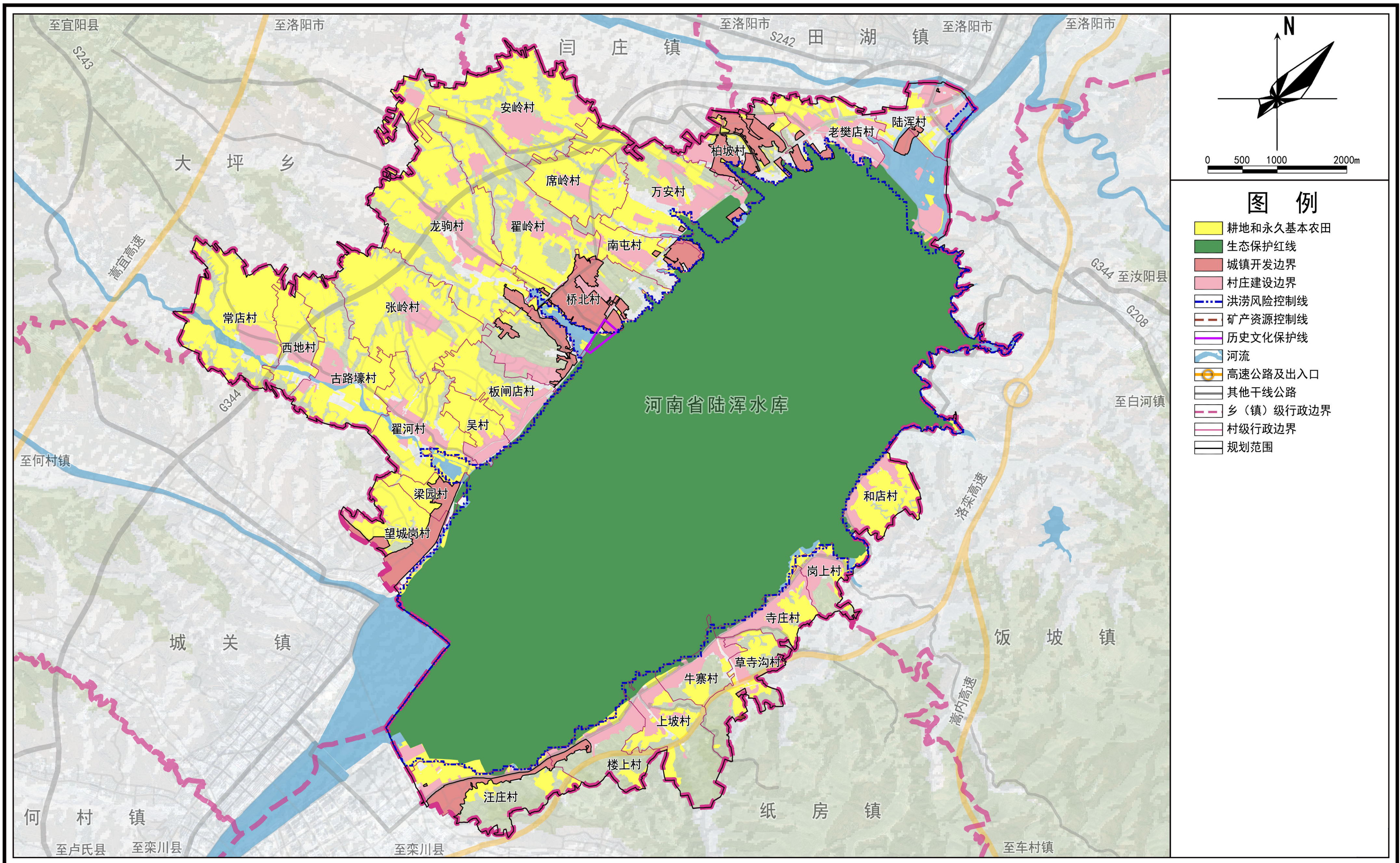
嵩县陆浑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 - 2035年)

镇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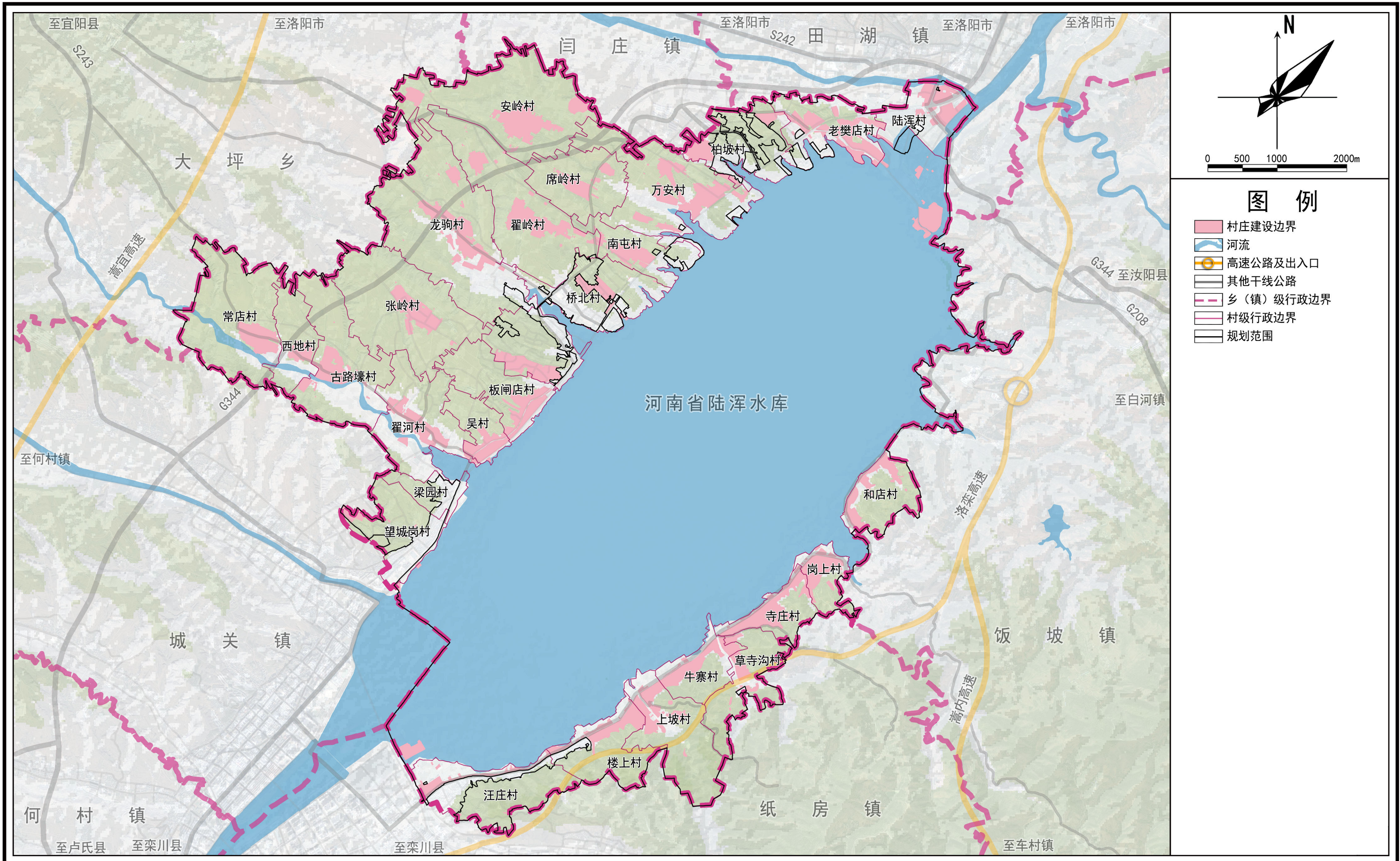
嵩县陆浑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 - 2035年)

镇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嵩县陆浑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 - 2035年)

镇域村庄建设边界图



嵩县陆浑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 - 2035年)

镇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